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游客中心土地租用 项目专家论证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游客中心土地租用项目；
2. 采购内容：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占用翟镇镇政府土地 1055.185 亩（已扣除四角楼村用于村庄拆迁安置面积 170.23 亩），二里头遗址游客中心及银杏林地区占用翟镇镇政府土地 171.994 亩，共计占用翟镇镇政府土地 1227.179 亩。现需按照每亩产量 2000 斤小麦，2024 年小麦市场保护价 1.18 元/斤的标准支付租地费用，金额共计 289.61 万元。
3. 采购项目总金额：289.61 万元。

二、采购论证情况简介

- 1、论证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30 时。
- 2、论证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宇文凯街 12 号航辉机械院内 2 楼。
- 3、专家论证小组组成：技术专家 3 人，成员分别为 赵红恩、韩玲、连建学。

三、论证原因

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二里头遗址游客中心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建成，建设单位为偃师区文物局。其中遗址公园占用翟镇镇政府土地 1055.185 亩，游客中心占用翟镇镇政府土地 171.994 亩。建成后由偃师区政府进行管理运营。镇政府与村委会签订土地租用协议，按照每亩每年小麦 1000 斤、玉米 1000 斤的市场价支付地租费用。

2023 年 2 月，为推动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和遗址公园一体化运营，根据洛阳市有关会议精神，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移交给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进



行管理运营。为保障农民利益，由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向洛阳市财政申请自2023年2月以来的土地租用费用，并支付至翟镇镇政府。地租费用按照双方测量认可的面积 $1055.185+174.994=1227.179$ 亩，每亩产量小麦 2000 斤（玉米也按照小麦标准计算）的国家保护收购价（1.18 元/斤）计算，2024 年全年共计金额 289.61 万。目前财政已按该金额拨付相应资金。

四、专家论证结论

根据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游客中心土地租用项目相关文件，经专家论证小组论证结论如下：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游客中心土地租用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五、专家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游客中心土地
租用项目

专家论证小组

2024 年 10 月 25 日